

红寺堡区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版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街 008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0136；传真：0953-5090136；电子邮箱：wzshsbqcz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红寺堡区财政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主动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基本信息、预决算执行、减税降费、专项资金和政府采购等方面相关信息。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以来，红寺堡区财政局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86 条，其中：政府债务类信息 5 条，财政资金类信息 12 条，惠企利民类信息 7 条，减税降费政策类信息 21 条，政府采购类信息 23 条，行

政事业性收费 1 条，其他信息 17 条。红寺堡区财政局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信息共计 576 条，其中：原创信息 63 条，转载 5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2022 年，红寺堡区财政局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条，关于申请“吴忠市红寺堡区 2011-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已办结。通过依申请公开平台规范办理流程，对受理的依申请公开信息开展公开属性鉴定，第三方意见征询、解释沟通等工作，由相关股室依法依规在要求的时限内予以答复，并进一步规范答复结果。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根据申请人需求及时答复申请人。无因政府信息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红寺堡区财政局根据人员的变动及时调整和充实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明确各股室主动公开职责范围，要求各相关股室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及时提交政务公开内容文稿，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红寺堡区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托于政府门户网站，为此我局指派专人负责信息发布管理工作，每月财政收支情况实时更新，对直达资金、政府债务、专项资金栏目做到内容细，账目清，数据准。二是坚持日常维护及监管。做好错误信息排查、网络暗链、不良信息的清理工作，严格落实审核发布，确保公开内容政治、文字、舆情面面到位。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人员管理。因人员变动，红

寺堡区财政局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并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到位、认识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二是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防格式不规范、内容不真实、数据不准确、表述有错误等问题，不断提升信息质量。三是积极开展活动。以交流座谈会和现场观摩的方式开展红寺堡区财政局“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服务对象等 25 人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搭建了与群众沟通的桥梁为更好服务财政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文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强化，公开数量有待增加，内容质量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有待加强宣传推广。

（二）具体改进措施。一是要加强信息公开意识，增加信息公开数量，完善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公开的重点、热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的问题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二是进一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创造条件，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主动公开机构职能、财政预决算公开、减税降费、专项资金、政府采购、部门动态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二是积极开展相关活动。根据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办

公室统一安排，红寺堡区财政局录制了以城市更新改造、全面落实好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主题的“政策公开讲”节目。三是为保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到位，红寺堡区财政局主动公开红寺堡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积极转载减税降费、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